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7月30日（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泓翔局長

紀錄：張凱翔

出席人員：黃煥榮委員、黃馨慧委員、曾郁嫻委員、吳健羣委員（請假）、呂生源委員（請假）、謝宏利委員（蔡宗熹代）、張維明委員（請假）、李榮晉委員（請假）、黃力卉委員、王美桂委員、張智瑋委員（周可欣代）、王秉璋委員、張玲玲委員、岳宗明委員、古欣巧委員、鄭明華委員（請假）、黃書娟委員、蔡偉潔委員（請假）、陳麗安委員（請假）、蔡晏寧支援教師、楊婷伊股長、楊子儀科員、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古家餘研究員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（議程附件1，頁5~9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【執行等級說明：A-已完成 B-執行中 C-尚未執行 D-供決策參考】

項次	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/ 委員建議	權責 單位	辦理情形 (請權責單位填寫)	執行 等級
1	本年度(113)將辦理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111至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」，推薦體育局辦理之「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」提報特別獎。	綜合 企劃 科	一、本局今年提報輔導管理科「運動性別平等獎」及全民運動科「全民運動女力瘋-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十周年」2案參與特別獎評選。 二、經113年4月23日評審會議評選，「2023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-10年有成多元成果」榮獲特別獎	A

		佳作。	
--	--	-----	--

**主席裁示：**同意解列。

三、本局11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。(議程附件2，頁10~11)

**主席裁示：**同意備查。

四、本局113年1至6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。(議程附件3，頁12~16)

**主席裁示：**同意備查。另有關本局主辦今年社教小組父親節活動，請綜合企劃科於父親節前再加強宣傳。

五、本局113年度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情形。(單位：人事室)

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(113-116年)規定，本局同仁應完成性別主流化之訓練時數及113年截至7月15日執行情形如下：

(一)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訓練：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139人，已完成訓練計78人，完成比率為56.1%。

(二)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訓練，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：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7人，已完成訓練計3人，完成比率為42.8%。

(三)本府其他人員(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，含技工、駕駛)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，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：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131人，已完成訓練計55人，完成比率為41.9%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人事室統計尚未完成課程名冊提至局務會議追蹤列管。

六、本局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(單位：會計室)

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，性別預算由各一級機關構依「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盤點與機關構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性別預算，再提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及提供審查意見後，修正後提送主計處彙辦。

查本局114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9,273,500元，113年度預算9,273,500元(無增減)，編列內容詳如議程附件4(頁17~19)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科室重新盤點推動性別平等相關預算，交由會計室彙整，並於本局11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提出。

七、本局113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執行情形：(單位：競技運動科)

按前次會議決議，本局113年度計有2案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專題，分別為「臺北市近5年補助競技類體育團體辦理女子賽事佔比分析案」(競技運動科)及「111年至113年臺北市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受訪視團體組織成員性別分析案」(輔導管理科)。

本次提報為競技運動科之「臺北市近5年補助競技類體育團體辦理女子賽事佔比分析案」，資料如議程附件5(頁20~26)。

**黃馨慧委員：**首先肯定競技運動科用心的分析，想瞭解的第一個就是逐年申請件數增加，但補助比例卻逐年降低原因；另此分析案未呈現申請補助案之核准比例，建議加以說明；此外本分析案對政策有沒有具體的建議，亦可再補充。

**黃煥榮委員：**建議增加「補助男子賽事」及「補助女子賽事」的對照說明，以呈現男性與女性受補助之比例；另外結語段「近五年女子賽事辦理以足球、棒球、壘球為最多」，建議說明以上球類運動補助較多原因，並說明未來如何公平分配及補助各項運動。

**曾郁嫻委員：**有一些盃賽雖定位於競技類賽事，但全民皆可參與，賽事型態較基礎及入門，跟一些較基層的活動較有連結，有沒有可能從其他面向去看到競技類及全民類運動重疊結合跟成長，才會知道體育局正在推廣的這些活動計畫，有沒有轉換成其他的形式在成長。

**古家餘研究員：**請競技運動科於報告裡補充女子賽事之認定方式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臺北市相較於各縣市，辦理單一性別賽事，尤其是女子為主的賽事量是全國最多，疫後本市各項體育賽事蓬勃發展，競技類活動激增，導致「女子賽事佔總申請案件比例」不增反減，建議競技運動科比較「純男子賽事」及「純女

- 子賽事」，避免數據呈現失真；另鑒於足球、棒球、壘球及冰球的女性參與度相對較低，本局遂加強補助及推廣。
2. 臺北市體育補助經費皆以積分核算，請競技運動科、全民運動科及輔導管理科評估於積分中納入推展性別平等加分項目，鼓勵各運動團體對此議題積極推動。
  3. 另請競技運動科依委員建議修正簡報內容。
  4. 請輔導管理科於113年下半年完成輔導訪視系統及經費補助申請優化，以統計男女人數，並於本局11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報告建置進度；另有關「性別統計分析專題」題目更換，請輔導管理科1週內擬定題目及大綱於局務會議報告，並由綜合企劃科通知外聘委員確認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確認本局113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參與部分，提請討論。(單位:世壯運執行辦公室、運動產業科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，本局每年應撰擬2案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程序參與。
- 二、按前次會議決議，本局113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重點工作計畫或業務為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暖身系列活動」(世壯運執行辦公室)及「U-Sport 臺北樂運動」(運動產業科)，資料分別如議程附件6(頁27~33)及附件7(頁34~39)。

黃馨慧委員：

1. 針對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暖身系列活動」部分，評估項目1-1，建議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之相關性；另外性別統計旨在發現性別差異並分析其原因，此案評估項目1-2、1-3都是整體的數據，看似男女比例相近，仍建議分析各專項訓練之男女比例是否有性別

失衡之狀況俾精進改善。

2. 針對「U-Sport 臺北樂運動」部分，建議將 U-Sport 臺北樂運動112年度申請性別比例填寫至評估項目1-2（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）欄位說明；另外評估項目2-2第2項，撰寫時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。

**黃煥榮委員：**

1. 針對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暖身系列活動」親子互動課程部分，家長大概有100多人，小孩只有9個人，建議提出一些策略，讓孩子願意出來活動。
2. 針對「U-Sport 臺北樂運動」部分，資料顯示申請男性比例偏低，建議思考如何促進男性運動參與（尤其是年長男性），並輔以相關運動趨勢調查說明，加強說服力。

**曾郁嫻委員：**

1. 世壯運暖身訓練營，是要強化競技實力，或是推展運動參與，方向應先定調；另評估項目1-3，「符合正式賽會男女性別報名數目性別等比例」，請加以具體說明相關數據。
2. 針對「U-Sport 臺北樂運動」部分，資料顯示參與女性佔6成，內文推測女性可能較偏好室內運動。或可透過不同性別發給不同點數之方式，達成參與性別平衡目標。

**古家餘研究員：**

針對「U-Sport 臺北樂運動」，目前臺北市運動中心使用者男性佔比居多，臺北市的規律運動人口亦同，所以我認為 U-Sport 計畫有助提高臺北市女性運動參與度。此外，應深入了解民眾如何使用點數，例如報名課程、使用健身房或游泳池等，並進行更詳細的數據調查，以便未來精進計畫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依委員意見修正；另有關 U-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，請進行性別相關數據調查，以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局臉書「臺北運動吧」，如近期巴黎奧運選手打氣加油貼文，請綜合企劃科嚴格把關，切勿出現性別刻板印象之貼文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

